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9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炎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21號、第22223號、第25850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炎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月。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蔡炎龍所犯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「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蔡炎龍於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01 (一) 核被告蔡炎龍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
02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(二)、
03 (三)部分，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
04 竊盜罪。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05 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06 (二)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
08 為累犯。本院審酌上開前案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，罪質相
09 同，足認其本身具有特別惡性，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
10 犯本案犯行，亦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無司法院釋
11 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應依上開規定加重
12 其刑。
- 13 (三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
14 尊重，恣意竊取他人之物甚或以侵入他人住宅方式竊取，
15 所為應予非難，又其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
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難謂良好，兼衡其犯
17 後坦承犯行，並返還部分竊取物品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
18 卷可按，惟仍未能告訴人李啟文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
19 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未婚，入監前從事鐵工工
20 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4萬元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
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，
22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23 (四) 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
24 案，惟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25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
26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本案竊得5.5單芯線電
27 線1捆、2.0單芯線電線1袋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本院1
28 13年2月1日審判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查，爰均
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；
30 至扣案之手套，卷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，故不予
31 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憶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附表：

1. 口罩1盒。

2. 磁扣1枚、悠遊卡（未記名）1張、零錢200元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921號

第22223號

第25850號

08 被 告 蔡炎龍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
11 ○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蔡炎龍前因加重竊盜及傷害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16 以109年度易字第403號、110年度士簡字第399號判決處有期
17 徒刑10月、拘役30日確定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
18 年2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
19 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20 （一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2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21 號前，見李永忠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
22 該處，且車門未上鎖，即徒手開啟車門後，進入該車內，竊
23 取口罩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50元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
24 嗣李永忠發現上開財物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
25 視器畫面，並通知蔡炎龍到案說明，始查悉上情。

26 （二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6分許，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27 000巷00弄0號B1即雙璽帝寶社區地下停車場之鐵門未關閉，
28 即侵入該地下室停車場，並趁該社區住戶李啟文所有停放該
29 處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上鎖之機會，開
30 啟車門後進入車內，竊取李啟文所有放置車內之社區磁扣1
31 枚、悠遊卡（未記名）1張、零錢200元等物，得手後即騎乘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李啟文發現上開財物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並通知蔡炎龍到案說明，始查悉上情。

(三)於112年10月6日上午11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1樓前，見該址公寓之大門未關閉，乃侵入該樓梯間後沿樓梯步入地下儲藏室，徒手竊取鄭維寧所有放置該處之5.5單芯線電線1捆、2.0單芯線電線1袋（價值共約1,000元），得手後欲從該公寓大門離去，適逢鄭維寧返家見狀，即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，為警當場查獲蔡炎龍，並扣得上開贓物及其穿戴之手套2隻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啟文、鄭維寧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炎龍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及供述	1. 證明被告見被害人李永忠上開車輛停放前開處所，且車門未上鎖，即徒手開啟車門後，進入該車內，拿取口罩1盒而離去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侵入雙璽帝寶社區地下停車場，竊取告訴人李啟文所有放置在上開車輛內之社區磁扣1枚、悠遊卡1張、零錢200元等物，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之事實。

		3. 被告於偵查中辯稱：伊係經過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1樓，以為上開電線是人家不要的，所以要撿去賣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警詢坦承其進入上址地下儲藏室竊取上開電線乙情，顯見被告前後所辯不一；又觀之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被告係利用上址公寓大門未關閉之機會，進入樓梯間後步入地下室，竊取上開電線而離去等情，足認被告所辯，顯為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啟文、鄭維寧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（二）、（三）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李永忠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（一）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竊取犯罪事實（三）所示之上開電線之事實。
5	1. 犯罪事實（一）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0張 2. 犯罪事實（二）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2張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及（三）之行為。

01

	3. 犯罪事實（三）之現場 監視器翻拍畫面8張、 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 片、查獲照片4張	
--	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（一）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（二）、（三）部分，均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其前有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，又再犯本案同性質犯罪，顯示其並未悔改，惡性重大，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執行成效不彰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再被告如犯罪事實（三）所示之所竊電線，業返還告訴人鄭維寧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另被告如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如犯罪事實（三）所扣案之手套2隻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告訴人李啟文指訴被告蔡炎龍如犯罪事實（二）所竊得之零錢為400元乙節，惟被告既已坦承該次竊取上開社區磁扣1枚、悠遊卡1張、零錢200元等物，其應不至於否認該部分，且此部分除告訴人李啟文單一指訴，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證明被告所竊得之零錢為400元，是尚難僅憑告訴人李啟文之指訴情節，遽認被告所竊該數額之零錢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（二）相同，僅被告所竊取財物之金額不同，應為同一案件，自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

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
檢 察 官 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秀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